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本公司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
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册亨

县冗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冗渡镇观音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(项目

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

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

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冗渡镇观音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

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5760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58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
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注: 1、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

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)

本公司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
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册亨

县元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元渡镇观音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(项目

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

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

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元渡镇观音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行政村建设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
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

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5760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58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
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龙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注: 1、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

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。